

金融機構犯罪預防

本文所謂之金融機構係採廣義，泛指公民營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儲金部門、郵局儲匯部門等而言。具體而言，金融機構之犯罪預防措施，包括顧客提款安全、防止外來侵害，以及防止內部員工發生舞弊行為等項；茲分述如次：

【顧客提款安全應注意事項】

1. 儘可能二或三人結伴前往提款，以便相互照應。
2. 可將領取之款項安置於外衣內部之霹靂包內，以防他人行搶。
3. 切忌將提領之金錢置於機車前面之置物籃內。
4. 在離開金融機構前即清點款數無誤，切莫踏出門後再行點數。
5. 如運用手提包或帆布袋裝錢，切忌只側掛在左肩或右肩上，宜斜背(由左肩到右背或由右肩到左背)在肩上，以防背後或側面之飛車、蛇行之歹徒輕易行搶得逞。
6. 要特別提防從金融機構踏出後，即尾隨不捨、在旁跟蹤之歹徒。
7. 提款後儘可能搭車離去，而勿步行或搭機車離去。
8. 若有人在提款機附近游走或窺探，切忌前往提取金錢。
9. 赴金融機構提款前後，宜特別注意下列可疑人物：
 - 在金融機構附近東張西望、徘徊留連者；
 - 穿戴口罩、雨衣、安全帽，行動怪異者；
 - 三人行且在注意金融機構出入顧客行動，似有串聯意圖者；
 - 兩人共乘一部機車，且停留在附近，而引擎一直未曾熄火者。
10. 踏出金融機構之後，要特別提防金光黨前來詐欺，慎勿存貪念。

【強盜搶奪發生前應注意事項】

金融機構在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之前，即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在硬體上宜注意
 - 機構內由內往外看時視線良好，而由外向內窺視時，則避免令外人一覽無遺。
 - 存放大量錢鈔之庫房，宜獨立且有隔斷閉鎖之設計。
 - 如情況許可，服務台及辦公室可作適當之隔間。
 - 將所有進出口保持明亮，以防有外人藏匿。

- 邊門與後門宜儘可能少設少開。
- 警報攝影及錄影系統應多多設置，且使所有員工均熟悉其用法及位置。
- 警報器按鈕應有明處、有暗處及遙控，且便於行員掣按。
- 警報、攝影、緊急照明系統應經常予以檢查、測試，以確保其正常運作。
- 保險櫃宜使用雙鎖，必須兩人始能打開。
- 宜在櫃台附近設置身高目測器，俾平日即培訓行員正確判斷歹徒身高之能力。
- 各金融機構宜設置有效之保全系統，如「紅外線感應器」、「微電腦保全主機」、「外力音頻震盪器」等等科技儀器，俾補人力監控之不足。
- 運鈔車宜力求堅固、安全且有自動攝影及蜂鳴警報系統。
- 可考慮在機構內設置假鈔，誘使歹徒輕易攜走後數秒內爆炸，有摧淚及震懾作用。
- 可在機構內存放有特別記號，誘使歹徒帶走，以便利於追緝或減少損失。
- 郵局儲金部門儘量配置在二、三樓，出入口有保全人員或警衛看守，以防歹徒輕易入侵。

2. 員工方面

- 甄選新進員工時，宜特別注意其品操及有無前科紀錄。
- 員工宜儘量避免在外人面前談到本機關內部之作業情形。
- 對於陌生人詢員工人數及相關系統設置情形時，員工宜謹慎回答。
- 員工平日應注意下列可疑對象，向機關內安全警衛人員反映：
 - 逗留時間過長者；
 - 穿戴帽子、太陽眼鏡、手套及其他較為特殊且不合時間地點之衣著者；
 - 無任何存放款交易但卻反覆逡巡東張西望者；
- 詢問有關機關各種情形者。
- 除非絕對必要非營業時間切莫營業。
- 在上午及晚間金融機構營業前後，宜先行檢查各種系統及設施有無故障、異狀及空間轉角有無外人藏匿。
- 平日即應查金融機構隔鄰（尤其工地）或上下樓層，有無被歹徒鑽孔侵入之漏洞，設法加以堵塞或加強防護措施。
- 運鈔車人員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 - 來去多人同行；

- 去回採不同路線，採不固定時間；
 - 來回擇人多熱鬧路線；
 - 宜有適當武裝；
 - 儘量利用白天時間；
 - 切莫將金錢留在車上令人照顧
- 金融機構宜儘量避免例行規律一成不變之作業程序。

各金融機構平日應多組訓員工作歹徒來襲時模擬應變之演習；在演習時，應特別注意如何使員工保持高度冷靜機智，每人分工強記歹徒眼部、耳部、鼻部、頭型、高矮胖瘦、膚色、手足等等身體特徵，以及延緩歹徒快速得逞，或有效抵抗歹徒之技巧。

【強盜搶奪發生時應注意事項】

1. 立即尋找掩體躲避，避免自己成為被控制之人質。
2. 立刻擊按蜂鳴警報器，向警方報案。
3. 起動攝影錄影系統。
4. 每一員工按平日分工強記歹徒某些部位特徵，必要時，並用筆記下來(如身高、體型...等是)。
5. 藉故與歹徒攀談勸說，設法用各種軟性功夫延緩歹徒停留現象時間(若能拖到三分鐘以上，則歹徒或會放棄，或會被逮捕)。
6. 可放下鐵柵欄，封閉歹徒外逃通道。
7. 如平日訓練有素，且在歹徒視線之外，可利用任何利器準確地私擲歹徒身上，使其負傷倒地，若能對準其武器丟擲使之掉落，再由警衛或體壯員工合力逮捕歹徒，更是理想。
8. 亦可運用部分員工緊急奔出室外大聲呼叫，吸引街道上群眾密切注意歹徒逃出後之行蹤，使其無所遁形。
9. 所有員工保持高度冷靜機智，面對歹徒而絕不慌亂。

【強盜搶奪發生後應注意事項】

1. 立即與警方取得密切聯繫。

2. 如歹徒已逃出，應立即安全尾隨，或登高遠盼，強記歹徒逃走路徑、車型車號、顏色等特徵。
3. 如自身安全，可沿街大聲呼叫，引起街上群眾密切注意歹徒行蹤。
4. 員工立刻用筆描寫現場所發生之一切事故。
5. 留住現場證人，並協助回憶一切。
6. 與警方密切合作，探索案情。
7. 立刻收取錄影機中之帶子，並謹慎保存。
8. 封鎖現場，切莫破壞指紋或其他一切物證。
9. 待警方解除現場封鎖之後，立即加開員工檢討會議，以求亡羊補牢，有效調整本機構未來之危機管理策略。
10. 每位員工回憶看自己最近所見所聞，或最近來往之外人，是否能找到有關本案之線索，(亦可播放近日來之錄影帶，以核對歹徒先前是否來過)。

【金融機構員工舞弊行為之預防對策】

所謂金融機構員工之舞弊行為，係指管理階層或基層員工運用出其不意、詭詐、狡賴、虛偽，或其他精心設計之不法手段，侵占金融機構資產，為自己或第三者不法之所有的行為而言。

舞弊行為(Fraud behavior)與「白領犯罪」(White-collan crime)、「不法行為」「管理舞弊」(Management Fraud)等名詞相近。所謂白領犯罪，是指個人採用隱匿性或狡猾之手法，非法取得金錢、財物，或避免金錢、財物之損失或支付，而使企業或個人獲取利益之單一或一系列違法行為。所謂不法行為，是指故意歪曲財務報表之行為，如係管理階層蓄意編造不實事項，即稱為管理舞弊；如係偷取資產，即稱為監守自盜(Debalcation)。故所謂管理舞弊，係指管理階層蓄意偽造或變造不實之財務報表，而使投資大眾或債權人權益受損害之行為而言。

金融機構舞弊行為可按不同之標準予以分類：

1. 就舞弊人員身分言，可以分成管理舞弊與非管理舞弊二大類：
 - 前者係指管理階層因財務報表不實而產生之不法行為，並對股東及債權人產生損害者，如人頭冒貸、冒領、偽造帳卡、侵占庫存現金、偽造轉帳等是
 - 後者係指員工收取回扣、監守自盜、挪用公款或其他違反銀行法或是刑法之不當行為。

2. 就舞弊手法而言，可比分成：

- 員工獨力舞弊，如出納挪用庫存現金、經辦寫取主管卡或以密確進行越權作業等是
- 內部集體舞弊，如虛存實提、超貸等是。
- 勾結外部人員侵占金融機構資產(如故意造成作業疏失，讓外部人員輕易騙取資金等是)等三大類。

3. 就金融損失額度而言，可以分成下列二大類：

- 金融有限者，如：挪用庫存現金；侵占代收稅款；利用自動付款機轉帳作業等是。
- 金額難以估計者，如：冒貸；超貸；入錯帳；主管舞弊；利用電腦中心公用程式非法變更資料檔；盜刷主管卡，越權作業等事。

金融舞弊行為與一般財產犯罪性質不同，而具有下列數項特質：

1. **高度隱匿性**：由於舞弊者智力較高，其犯罪行為大多經過事先長期周密之策劃，且其社經地位通常較高，又懂得利用各種手段掩飾非法；是故，一般人很難在事前加以察覺，其隱匿性特高。
2. **犯罪者違法意識薄弱**：舞弊行為者常藉各種理由，合理化其非法行為，以減低罪惡感，譬如：挪用公報者常認為是因家庭生活之「急需」，才借用一下公家的錢，或者說：「我拿老闆的錢，只是要彌補他給我的薪水太少，我只不過是把我應該得到那一份拿回來而已！」
3. **社會非難性薄弱**：由於受害的金融機構在案發時，對舞弊人員多半抱持著投鼠忌器、怕家醜外揚、深恐存款大眾信心動搖的矛盾態度，因而多半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未能採取斷然措拖，嚴格議處舞弊人員，結果促使舞弊人員更加猖獗，有恃而無恐。

4. **複雜性**：金融機構之舞弊行為，往往牽涉到會計、審計、財務、貿易、經濟及相關商事法令規章等專業知識，且犯罪行為又是社經地位者精心策劃之犯案，故其舞弊行為性質相當複雜，必須依賴多方面專業人員通力合作，始能抽絲剝繭，釐清事實真相。

基於上述，可見金融機構欲期防止弊案發生，事先之興利比事後之除弊，更為重要；欲期有效預防弊案發生，則宜注意下列各層面：

1. **對新進員工方面，宜注意下列各項措施：**

- 新進員工宜確實做好身家調查，充分瞭解其過去在校學業、品行紀錄、有無犯罪前科、家庭背景、社會關係、習性、嗜好等；必需時，並得進行標準化心理測驗，俾深入瞭解其心理特質。
- 對新進員工在口試時，宜充分瞭解其人際關係、反應能力、忠誠程度、操守、毅力等；在實習期間、亦可借用情境測驗，以測試其誠實行為。
- 對新進員工之講習，宜灌輸相關法規(如民法、刑法、商法)之知識，使其知法而不致犯法。
- 對金融人員弊案依法交辦之事實，可作新進人員案例教學之教材，俾收儆戒之效果。
- 對新進員工宜瞭解其未來生涯規劃與志向，同時，由人事單位助其完成未來規劃之目標，或修正其不正確之願景，使其人生有夢，而不致走偏。

2. **在首長領導方面，宜注意下列原則有效領導部屬，提高其工作動機與士氣：**

- 利用人事單位協調，設法建立健全之升遷制度、福利制度與充分之多方意見溝通，俾提高員工之工作滿足感與高昂士氣。
- 促使人事單位設置員工意見箱，收集員工意見，充分瞭解其怨訴、實屈與不平之癥結，並由主管設法予此有效之領導。
- 設法增進員工間之團體凝聚力，改善彼此間之人際關係，使整個機關員工精神融為一體。
- 由首長或單位主管定期舉辦員工家屬亦可參加之國內外自強活動，使其充分瞭解並掌握員工家庭生活動態。
- 如有生活奢華、日不敷出、社會關係複雜之員工，主管宜加以婉言勸導。
- 由稽核人員十日即嚴密督導考核員工之業務，事先防止一切不法情事發生。

- 對好賭成性或貪慾成癮者，應予密切注意，儘量誘導其改善。
- 對容易受金錢誘惑、自我克制能力偏差、價值觀嚴重偏差扭曲、道德意識薄弱，或是相對剝奪感太重者，宜密切注意其行動，促其改善。
- 對家庭有重大變故、夫妻離異、有外遇、心理極不平穩 情緒高度欠穩者，宜請心理諮商專家施予有效支持諮商措施。
- 對確有嚴重心理疾病者，宜強制其體養治病，並轉介其接受精神科醫師或臨年心理師作必要之診斷照治療。

3. 在強化內在控制制度方面，宜注意下列各端：

- 落實現金交易、支票付款、零用金、證券交易、應收票據、銷貨作業、採購作業、存貨、固定資產之內部控制等項措施。
- 建立內部稽核單位，稽核人員充分發揮其定期、不定期稽查之功能。
- 制定全體員工共同遵循之行為規範。
- 對高階層管理人員應有超然之組織系統，來加以監督管制，使其不致濫權脫法。
- 運用內部會計人員嚴密審校各類傳票內容、金額與張數，發揮內部牽制之功能。
- 建立員工定期工作輪調制度，俾免日久生弊端。